

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評比專案諮詢小組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教研秘字第 105180075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教研秘字第 108180073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研秘字第 1091801097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辦理我國參與各項國際評比業務，並強化及提升其成效，特成立國際評比專案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國際評比，係指分別由國際教育成就評量學會（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, IEA）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）主導之下列國際大型教育評比調查：
 - （一）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（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, TIMSS）。
 - （二）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（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, PIRLS）。
 - （三）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研究（International Civic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Study, ICCS）。
 - （四）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（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, PISA）。
 - （五）教學與學習國際調查（Teaching and Learning International Survey, TALIS）。
 - （六）國際電腦與資訊素養研究（International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Study, ICILS）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查各國際評比之國家調查執行團隊申請計畫書。
 - （二）審查各國家調查執行團隊之國家報告。
 - （三）綜整國際調查結果，依需要提供政策建議。
 - （四）追蹤與國際大型教育評比調查結果相關教育政策之成效。
 - （五）其他國際評比調查重要議題之建議。

- 四、本小組置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，除本院院長、教育部代表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院長遴聘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五、遴聘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具國際評比調查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 - (二) 具國內教育相關大型調查研究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- 六、本小組召集人由院長擔任，負責主持會議，協調、督導等工作事項；執行秘書由院長指派專人擔任，協助聯繫並處理本小組事務。惟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小組委員擔任會議主持人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院外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(構)代表列席提供諮詢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院外委員及依前點邀請之院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